

元智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組織辦法

105.07.20 104學年度第2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.03.29 105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4.25 106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4.26 111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推動內部控制制度，設置內部控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之合宜性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資訊長、國際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環境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學部主任及終身教育部主任等組成。
校長得視業務推動之需要，增聘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。
本委員會置幹事若干人，辦理相關行政事務，幹事由秘書室同仁擔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內部控制推動小組，統籌各項內部控制推動作業規劃事宜，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，成員由各行政單位、院部級教學單位、終身教育部、體育室及軍訓室各推派1人（兼任該單位內部控制連絡窗口）組成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依據控制環境、風險評估、控制作業、資訊及溝通、監督作業五項組成要素，擬議內部控制政策及策略，並建立管理機制。
二、推動及督導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劃與執行。
三、審視各項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，並確保其合宜性。
四、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。
五、研討內部控制點。
六、其他內部控制制度重要事項審議或備查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配合學年度起迄時間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得請相關單位推派代表列席。
會議議案如須交付表決時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